类别标记：A

慈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慈文广旅体建〔2023〕8号 　签发人：邹霞芳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89号建议的答复

鲁华芳代表：

感谢您对慈溪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我局认真研究，综合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公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意见，现就您提出的《关于促进露营经济规范发展的建议》答复如下：

我们十分赞成代表的意见。近几年我省休闲露营产业发展如火如荼，我局非常重视露营基地的建设，特别是在全域旅游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助力共同宣裕背景下，但是在发展中有难点、痛点。慈溪户外露营地受水环境保护及国土用地制约资源少、零散且无规模，基础设施和安全管理还不完善。

一、关于“加强露营行业规范管理，完善露营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在2022年7月印发了《关于完善露营旅游规范管理的意见》（浙旅游专班（2022）2号），下一步市文广旅体局将根据标准，对创建成的休闲旅游露营基地明确总体要求，坚持属地定点原则，构建地方、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体系，织密网络，形成合力，确保营地安全。同时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推动规范建设，加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如服务中心、停车场、厕所等公共服务。

二、关于“对营地在设计、经营上加强规范，对破坏、污染环境等行为加强监管并出台处罚措施”的建议。对休闲旅游露营基地实行备案制度，协调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等纳入统一管理，强化安全管理，实施数字赋能，加强宣传及巡查制度。

三、关于“引导露营经营企业提高自身综合服务水平”的建议。对休闲旅游露营基地日常管理及基础设施和消防等应急处置设施维护我局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企业自行决定是否收取费用。

四、关于“引导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促进露营旅游消费”的建议。产业融合方面建成宁波市级休闲旅游基地13处、省级工业旅游基地5家、省级果蔬采摘园3处、省级中医药养生基地1家、省级生态旅游景区1家。下一步继续鼓励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五、关于“探索“露营+乡村旅游”模式，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鼓励镇村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合理规划开发休闲旅游露营基地。

六、关于“加大对市民户外环保意识的宣传，树立生态旅游观念”的建议。一是提升公众生态文明素养。开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宣传，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和出行旅游方式，规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引导公众身体力行保护生态环境。开展弘扬生态文明“有声作文”大赛，引导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理念。深入挖掘慈溪人自己的“无废故事”，开展《聚焦慈溪 “无废城市”建设》系列宣传，发布公众号报道48篇，倡导“无废”理念，提升公众生态文明素养。二是引导公众生态出行旅游。组织六五世界环境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环境日“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点亮最美主题宣传，引导市民宣传保护大美慈溪。开展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关爱动植物亲子活动、保护动植物短视频大赛等主题宣传，结合特色景观生物资源展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培育生态旅游，引导公众在生活、游玩等日常活动中，爱护生物、保护绿植的自觉性和参与度。广泛发动环保志愿者开展拾遗、绿色出行等各类环保志愿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户外生态环境保护行动，倡导绿色生态的生产生活和出行旅游习惯。三是深耕生态文明教育。开展《慈溪市中小学环境教育教程》修编，完善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归位等生态环境教育教学内容，加强中小学生态文明教育，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理念。市博物馆、白沙路街道中心幼儿园创成宁波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我市现有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宁波市级5家、省级1家。点溪环保、中科众茂成为宁波市第五批生态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单位，我市共有生态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单位4家。不断强化各阵地平台生态文明教育，推动引领绿色生活、生态旅游。

慈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5月12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周巷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杨小平

联系电话：63803559